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之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依照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
- (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述之相同定義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擬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6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執行董事：

梅偉琛先生
陳家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東鄉孝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女士
劉偉樑先生
Roberts, Daniel William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141 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 樓 2303 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倘該等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可以：

- (a)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並作出或授出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 20% 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c) 於上文(a)項所載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載之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 (d)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建議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發行新股授權」），估計為150,098,709股，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50,493,549股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新股授權，以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本公司額外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此購回授權於獲得批准後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載有購回授權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梅偉琛先生及 Roberts, Daniel William 先生為董事。彼之資料載述如下。

梅偉琛先生(「梅先生」)，三十一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綜合財務。梅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企業重組服務。彼於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梅先生曾出任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及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9)之董事，分別上任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本公司股份之6,829,170份購股權外，梅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或相關權益。

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其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梅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依照彼之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梅先生已收取本公司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獲授4,552,25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事宜。

Roberts, Daniel William 先生(「Roberts 先生」)，三十一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高威美亞理工學院，獲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荷蘭烏德勒之大學頒發文學碩士學位。Roberts 先生在愛爾蘭曾創辦企業，亦

董事會函件

於公共關係、活動策劃及激勵銷售方面有專業知識。Roberts 先生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於香港一間大學的會計及金融學系出任項目經理。Roberts 先生為一間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上任至二零一九年二月。目前，彼現效力於兩依藏博物館而出任項目總監。

Roberts 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Roberts 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Roberts 先生與本公司就彼之董事職務訂有服務合約，其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GEM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Roberts 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20,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依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本公司業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a) 至 (v) 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2 至第 16 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受委代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切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750,493,549股股份作基準，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改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前(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購回75,049,354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作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於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概約 持股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丘忠宗先生	80,550,000	10.73%	11.93%
何婉薇女士	67,567,567	9.00%	10.00%

以上述股東之現有持股量為基準，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各項百分比，及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量為基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證券。

9. 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八月	0.320	0.288
九月	0.328	0.288
十月	0.304	0.256
十一月	0.280	0.256
十二月	0.264	0.24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248	0.224
二月	0.256	0.216
三月	0.272	0.232
四月	0.264	0.224
五月	0.224	0.144
六月	0.144	0.120
七月	0.130	0.112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7	0.105

附註：上述資料乃根據摘錄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數據編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茲通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梅偉琛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Roberts, Daniel Willi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本公司新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實施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所進行者，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所涉及之任何開支或延誤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以及以其他依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與規例及所有就此方面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之方式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之加上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偉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141 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 樓 2303 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是應由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須特別證明，除非現實情況相反。
4.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sst-holding.com 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名列表格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就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本公司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